

有關農地繼承的注意事項

財政部台北市國稅局表示：常有納稅義務人將婚姻關係存續期間以妻名義登記之耕地，誤解為屬於夫妻之聯合財產，於夫先死亡時申報併入夫之遺產課徵遺產稅，而未注意耕地係登記人之特有財產；於妻先死亡時，卻未申報為妻之遺產，導致漏報受罰情事。

依財政部函釋規定，採聯合財產制之夫妻，以妻名義登記之耕地，於妻死亡時，該耕地應併入妻之遺產總額課稅。

該局特別強調，依照現行土地法等相關法令規定，農地所有權移轉時，受讓人必須檢附自耕能力證明書始能完成登記，而以妻自耕名義登記之耕地，依民法規定，自應認定為妻之特有財產。

因此，該局籲請納稅義務人了解特有財產之規定，對於夫妻聯合財產制，以妻名義登記之耕地，依照前開所述，屬妻之特有財產，非屬夫所有；雖該土地嗣後變更用以興建廠房或依法改編定為非農業用地，亦不影響該土地屬妻之特有財產性質。納稅義務人於申報夫或妻之遺產稅時，請不要誤報或漏報，以免造成溢課或違章之情事。

財政部台北市國稅局表示：依新修訂之遺產及贈與稅法第17條第1項第6款規定，繼承農地已不再限制必須由繼承人1人單獨繼承，才可以全數免繳遺產稅，亦即是農業用地雖然由多位繼承人繼承，只要是繼承日後五年內均有繼續經營農業生產

之事實，就可以完全免除農地的遺產稅。

惟依據以往資料統計，持有農地之繼承人，約僅有25%申請扣除全數農地價值，另外75%則主張半數扣除。主張半數扣除案件較多之原因，主要在於繼承人無法提出自耕能力證明書，或繼承人之間無法協調由1人繼承，或繼承人於農地繼承後有出售農地之打算。

台北市國稅局說明：農業用地自84年1月15日遺產及贈與稅法修正公布生效以後，雖准許農地由多人繼承亦可扣除土地價值之全數，但納稅義務人仍需注意，繼承之農地應於繼承日後5年內均有繼續經營農業生產之事實，否則中途廢耕或轉售仍將追繳應納稅款。

OM 55B

肥料檢查器

肥料濃度計



EG METER

肥料濃度計

作物生育最重要者為肥料，但施肥過多反而產生肥傷，作物的生長會停止，較嚴重時會枯萎而死，要改良曾經因肥料過多而發生障礙的土壤是相當困難的，因此使用肥料濃度計事前預防土壤發生障礙是最有效的，亦可測定一般溶液。

直接郵購
特價優待4725元

友玉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新營郵政120號

電話 (06) 6322511 FAX (06) 6325811

郵政劃撥03228868友玉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帳戶